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石淵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賴燕綢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7 提 9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捷運行天宮站)，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	<p><b>105. 4. 20 公運處現場表示：</b> 上次台電向新工處申請路證未獲核准，再次申請 4 月 25 日至 27 日路證。</p> <p><b>105. 4. 20 台電現場表示：</b> 目前已向新工處申請 4 月 25 日至 27 日路證，25 日會請承商進場施作，完工後預計一周內可送電。</p> <p><b>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 本案若順利施作完成，下月開會應可解除列管。</p>	B	105. 4. 20 請里幹事協助轉知台電施作期程，另請台電進場施作時通知里辦公處，繼續列管。
10410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	<p><b>交工處</b> 10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533042300 號函(承辦人：李永順，電話：2759-9741 轉分機 7313)： 該址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決議，由本處續派員辦理禁停紅線補繪作業，本處將盡速派員辦理。</p> <p><b>105. 4. 20 交工處現場表示：</b> 本案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p>	B	105. 4. 20 於紅線補繪完成後請中山分局派員取締，繼續列管。

			<p>中心會勘決議，本處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禁停紅線補繪作業。</p> <p><b>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俟紅線補繪完成後，請中山分局派員取締違停。</p>		
1041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22 弄 3 號 1 樓日本料理店於法定空間設置營業性廚房。依市府政策於違章建築及法定空間內設置營業性廚房因危及公共安全應優先拆除，請建管處查察處理。	<p><b>105. 4.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b></p> <p>已將圖說送交里辦公處，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A	105. 4. 20 解除列管。
10501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6 弄 18 號 1 樓於數年前裝修，據鄰居表示該址裝修時疑似有破壞剪力牆、樑、柱…等主體結構，影響整棟建築結構安全，且裝修時未申請許可，請權管單位查察。	<p><b>建管處</b>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66718200 號函(承辦人:王忠正 1999#8399): 本案經查本處並無案址建物申請裝修之紀錄。</p> <p><b>105. 4.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b></p> <p>本處承辦人無法進入現場勘查，另經查案址建物無申請裝修之紀錄。</p> <p><b>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本案仍請建管處持續查察。</p>	B	105. 4. 20 請建管處持續查察，繼續列管。
10502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3 號 2 樓後方陽台欄杆以塑膠浪板密封，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恐逃生、灌救困難，安全堪慮。	<p>本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530547900 號函： 經本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邀集消防局、建管處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p> <p>1. 現場詢問住戶詳細情形，但住戶表示趕時間出門不予理會，僅由消防局人員交付</p>	A	105. 4. 20 經各單位持續宣導，爾後則請屋主自行注意公共安全部分，解除列管。

			<p>宣導單。</p> <p>松江里辦公處表示，由於案址房屋後方陽台加裝鐵窗且以塑膠浪板密封，如遇火災恐阻絕住戶逃生及消防隊灌救空間，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建議住戶自行拆除。另爾後如發生火災則無里辦公處之責任。</p> <p><b>105. 4.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b></p> <p>後續本處承辦人已向里辦公處接洽，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p><b>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經本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辦理會勘後，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1050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本里小吃、餐飲業者眾多，為了環保及配合市府政策，希相關單位輔導、勸導餐飲業者禁用免洗餐具，尤以免洗筷常有報導因漂白及防霉常殘留有過量的化學藥劑，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希望相關單位能針對業者進行稽查，以維民眾健康。	<p><b>衛生局</b>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1674400 號函(承辦人：李慧虹，電話：2720-8889#7105)：</p> <p>本局已派員隨機針對松江里小吃及餐飲業餐具使用情形進行稽查，共計稽查 15 家業者(詳如附件名冊)，其中 11 家業者使用免洗筷，且皆未有使用回收免洗筷情形，本局已輔導業者避免使用免洗筷及遵守相關食品安全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b>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b></p> <p>里長同意解除列管，另請衛生局提供檢驗項目及結果予里辦公處，爾後由里辦公處持續向店家宣導。</p>	A	105. 4. 20 解除列管。

10502 提臨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里民反映於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用餐時覺得該店之食材及食物不新鮮，請衛生單位查察蔬菜殘留農藥量、各類食材大腸桿菌…等食安標準。	衛生局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1674400 號函(承辦人: 李慧虹, 電話: 2720-8889#7105): 本局已派員至星辰火鍋店(市招: 藍象廷泰式火鍋, 地址: 臺北市松江區松江路 275 號 1 樓)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衛生稽查, 結果尚符合規定, 另查該業者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派員抽驗水產品, 檢驗動物用藥等項目, 結果亦符合規定。 105. 4. 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衛生局提供詳細檢驗報告。	B	105. 4. 20 請衛生局研議是否可提供詳細檢驗報告予里辦公處, 並請向里長溝通說明內容, 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 3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位於捷運出口旁, 公共安全極為重要, 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亦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掛設。	105. 4.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 本案尚在辦理中, 將持續列管。	B	105. 4. 20 繼續列管。

三、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504 提 2	行孝里辦公處 / 里長呂勗淇 里幹事邱家祺	建國北路三段 83 號後方防火間隔出口處有違建擋住, 若發生火災而防火間隔沒有出入口, 擔心影響救災與公共安全。	105. 4.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 案址違建已排訂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執行拆除。	B	105. 4. 20 請建管處辦理, 繼續列管。

#### 四、臨時提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504 提臨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 150 號(順益汽車)目前搭起鷹架施作外牆整修，因過往行人、車輛眾多，且鷹架占據部分人行道，為維護公共安全。請建管處查察外牆整修是否依法申請、鷹架結構是否安全。請中山分局查察鷹架搭建是否依法申請路權。請勞動局查察現場勞工是否依相關作業規定穿戴安全裝置及工具墜落防護措施。	105.4.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派員現場勘查鷹架是否合法申請，若未申請則請業者補辦申請。 105.4.20 <b>中山分局</b> 現場表示：鷹架搭建係屬建管處權責，人行道部分係外牆之延伸，若鷹架屬合法申請，則無人行道佔據之問題。若未合法申請，則由建管處負責拆除。	B	105.4.20 請建管處及勞動局辦理，繼續列管。

####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

#### 六、主席結論(略)

#### 七、散會